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條文的證明書：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總部及所有業務並非主要位於香港或在香港管理或開展，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我們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Ye LIU先生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孫佩真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並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ii) 在任何時候及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授權代表各自均可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名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箱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名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將可在合理的時間段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晤；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亦將於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自[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保持不間斷聯繫，包括必要時開展定期會議和電話討論。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v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安排。我們將就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vii) 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項下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明了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季蕓女士和孫佩真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季女士於董事會及我們的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然而，鑒於季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其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擔任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就委任季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為向季女士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孫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在[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為季女士提供協助，以便季女士取得妥善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有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

倘及當孫女士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時，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三年期限結束之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季女士經過孫女士三年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令我們無須再獲授進一步豁免。有關季女士及孫女士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

### 有關在往績記錄期後收購附屬公司及開展業務的會計及披露規定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編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核會計賬目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32-12（「**GL32-12**」），聯交所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能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規定的豁免。根據GL32-12，聯交所通常會就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收購股本證券授出豁免，條件如下：(i)以申請人交易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各項收購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ii)申請人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及(iii)上市文件應包括進行收購的理由，並確認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2段訂明，倘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或所得款項任何部分應用於購入任何業務，則須擬備緊接刊發[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該業務的獨立會計師報告。

2019年10月18日，香港歐康維視與蘇州政府一個當地部門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蘇州吳中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市吳中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成立蘇州夏翔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蘇州夏翔**」）並將根據我們的指示為我們在蘇州建造生產設施，以滿足我們未來的需求。於建議[編纂]完成後或蘇州歐康維視開始生產起計三年內（以較早者為準），蘇州歐康維視須收購蘇州夏翔100%股權，前提是將由蘇州夏翔施工的生產設施相關竣工手續已經完成且物業產權證書亦已獲得（「**蘇州夏翔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完成前，蘇州夏翔為其所建造生產設施的土地所有權及物業的擁有人，而蘇州歐康維視將向蘇州夏翔租賃該等生產設施。蘇州歐康維視須先支付租金，其後以政府補助的形式獲得全額返還。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根據由一名資產估值師對蘇州夏翔所擁有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設備的估值進行釐定。本公司建議使用[編纂][編纂]支付該代價。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i)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及(ii)已向證監會申請並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予豁免證明書，可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2段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蘇州夏翔收購事項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作為本公司發展自身生產設施的業務計劃之一部分，並進一步加強了其研發實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建立業內領先的專用眼科製藥生產設施」及「-研發－藥物發現及臨床前研究」。

### (b) 百分比率

蘇州夏翔乃於2019年10月18日成立，其於2019年並未從事任何業務、產生任何收益或錄得任何溢利。蘇州夏翔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零。收購事項的代價尚未確定。因此，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在本文件中披露蘇州夏翔2019年經審核財務報告將沒有意義。

### (c) 並無控制權且亦無重大影響力

蘇州夏翔由管理委員會（蘇州政府一個地方部門）完全控制。因此，本公司無法對蘇州夏翔行使任何控制權，對其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謹此陳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2段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切實可行，亦不恰當。

### (d) 在本文件中披露

有關(i)蘇州夏翔收購事項的理由，即蘇州生產設施的施工計劃、其估計規模及對我們研發能力的影響；(ii)合作協議；及(iii)投入蘇州夏翔收購事項的[編纂]擬定用途的詳細披露載於本文件。本公司認為該等披露已為潛在[編纂]提供有關蘇州夏翔收購事項的充足資料。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亦承諾，一旦蘇州歐康維視日後訂立與蘇州夏翔收購事項有關的股份購買協議，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進行規模測試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編纂]須載列會計師報告，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列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內載列其於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以及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營業活動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內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損益，以及編製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I部第40段，如屬已經營業務少於三年的公司或已經營業務少於三年的業務，則該公司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僅就兩年或一年而編製，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有效，猶如提述兩年或一年（視情況而定）代替提述三年。因此，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I部第40段適用於本公司，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項下「三年」的提述並不嚴格適用。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技術公司應遵守經修改的第4.04條規定，凡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因此，我們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27段規定的證書（條件是在本文件中載列有關豁免詳情），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技術公司範圍；
-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於2019年自博鰲試驗計劃下OT-401的有限銷售中獲得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剛剛開始在中國將歐沁及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兩種獲批藥物產品進行商業化。除上文所披露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任何產品銷售收入。有關我們自註冊成立起所進行的主要融資活動的詳情已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一節作充分披露；
- (d) 儘管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編製，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披露；及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此外，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技術公司就財務披露而言的往績記錄期為兩個年度。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2月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並無2017年的財務資料，《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27段將不會嚴格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認為，涵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為潛在[編纂]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且董事確認，[編纂]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